

王维生年考辨

毕宝魁

盛唐诗人王维在我国诗歌史上有重要地位，但其生年问题迄今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公案，学术界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。笔者早已留意于此，后在王维诗中发现一条重要内证，似可确定王维的生年。故写此文以就教于方家。为便于阐明问题，先把王维生年问题讨论的情况概述如下。

关于王维的生年，两《唐书》本传中都没有提到，只提到了卒年。《旧唐书》说“乾元二年七月卒”，未记享年；《新唐书》说：“上元初卒，年六十一。”根据这两条记载，便产生两种意见。一是取《旧唐书》的卒年和《新唐书》的享年推定其生年为武周圣历二年（699）。二是都取《新唐书》的说法，清代学者赵殿成在《王右丞集笺注》所附的年谱中考证称：

至旧史称右丞全归之日乾元二年七月。新史则云上元初卒，年六十一。集中有《谢弟缙新授左散骑常侍状》，其系尾年月乃上元二年五月四日。又集中有《送邢桂州》诗，而邢济为桂州都督亦上元二年中事，则新史之说为优也。自上元二年起逆数而前，至中宗长安元年得六十一岁，故断自是年始。

这段文字考证翔实可信。王维确实卒于上元二年，这一点已成定论，学术界未见异议。这样，王维的生年便被确定为中宗长安元年（701）。此说很盛行，许多学者坚信不疑，但日本学者都留春雄氏又发现新问题，入谷仙介在《王维研究》中说：“都留春

雄氏的发现（《王维解说》15页，岩波），王维的弟弟王缙生于则天武后久视元年（700年），比赵殿成考订的生年还早了一年”（第一章《幼少年时代》22页，文创社刊行，笔者译）。这是个难以解决的矛盾。于是我国学术界也开始积极探索，提出新见。（一）王从仁先生在《王维生卒年考辨》说：“王维约生于武后如意元年，卒于唐肃宗上元二年（692——761），享年七十五左右”（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十六辑）。（二）张清华先生在《王维生年考》一文中认为，王维生在武则天久视元年（700），与王缙同年生，或是“两头生”，或是“双生”（参见《文学评论丛刊》三十一辑）。

综上所述，学术界目前关于王维生年的意见主要有四种，即：一、武则天圣历二年（699）；二、中宗长安元年（701）；三、武后如意元年（692）；四、武则天久视元年（700）。

以上四说中，第二说、第三说都有无法解决的矛盾，可以排除。今略述其理由。据《新唐书·王缙传》载：“建中二年死，年八十二”，《旧唐书》所记亦同，《德宗本纪》中有关王缙卒年的记载与此亦一致。可见王缙生于700年是不成问题的。若王缙生年无误，则第二说便绝对不能成立。又据《旧唐书·王维传》载：“维以诗名盛于开元天宝间，昆仲宦游两都，凡诸王驸马豪右贵势之门，无不拂席迎之。宁王、薛王待之如师友。”此处所说昆仲，即指王维和王缙。参考其他诗文，可知王维十五岁时便来京洛间游历，到开元九年（721）考中进士。宦游云云，当指这段时间，若此，二人岁差不宜太大。又知王维父亲早亡，其兄弟见之于年表者就有四人，又有妹妹一人。王维与王缙是挨肩兄弟，岁差亦一定很小。如按第三说，王维比王缙大八岁，不但证据不足，也不符合实际，故此说也可排除。第四说虽可解决以上矛盾，但证据不充分，缺乏内证。故亦难以令人信服。张文为证实此说，提出几条理由，其中有的驳他人之说较有用，证自己之

说则无力，故略去。较有价值的一条有“王维曾经写过一首《哭祖六自虚》诗，题下原注云：‘时年十八’，是王维十八岁时为祖自虚送葬时写的。祖自虚排行第六，去世时为玄宗开元五年（717）。按习惯算法向前推17年，正是公元700年，与王维‘年十八’正合”。这种通过对别人事迹的考证来探索王维生年的办法颇为可取。但此说尚有一些疑点需解决，方更有力。（一）王维诗题下的小注即“时年十八”是否出自王维本人之手尚难定论，仅此一点便极大地降低了此说的可靠性。（二）祖自虚死于717年的证据是什么，张文只字未提。（三）古人推算年龄是否一律按虚岁也可相商，至今也还有周岁、虚岁的两种算法。如按周岁计，则当生于699年矣。况且从王维、王缙二人诗文中，丝毫察觉不出二人生于同年（即同一属相）的信息。因有此数种可疑之处，此说当难成定论。第一说的结论虽然正确，但其推论前提是“年六十一”、“乾元二年卒”，因其卒年与史实不符，故令人生疑。王达津先生、杨军先生虽都曾肯定过此说，但因未提出确凿的证据，也未进行论证，故没有说服力。

其实，王维自己在诗中曾提到过生年问题，只是学者们没有注意到，这条内证，是解决王维生年的关键。

王维晚年闲居时，所作《慕容承携素馔见过》诗曰：

纱帽乌皮几，闲居懒赋诗。
门看五柳识，年算六身知。
灵寿君王赐，雕胡弟子炊。
空劳酒食馔，特底解人颐。

本诗表现的是超凡脱俗的佛门弟子的生活情景。全诗并不晦涩，唯“年算六身知”一句较费解，而正是此句传达出王维生年的信息。这里，关键是“六身”一词。“六身”出自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

三月癸未，晋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，絳县人或年长

矣，无子而往，与于食。有与疑年，使之年。曰：“臣，小人也，不知纪年。臣生之岁，正月甲子朔，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，其季于今，三之一也。”吏走问诸朝。师旷曰：“……七十三年矣。”史赵曰：“亥有二首六身，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数也。”

士文伯曰：“然则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也。”这段文字的前半部分比较容易理解，师旷等人回答的文字比较艰深。师旷先举出几人的生年为例，最后说“七十三年矣”。史赵、士文伯也纷纷解说，二人均提到亥字，并将其解为二首六身，似乎有些牵强。亥字与绛县长者所说有什么关系呢？又怎能说二首六身呢？其实，计算绛县长者年龄并不复杂，稍有历法知识的人便可很快算出。

绛县长者出生那一年的正月初一是甲子日，每个甲子为六十天，四百四十五甲子是二万六千七百天，这就是绛县长者生活过的天数。又知每年为三百六十六天（这里是约数，春秋时历法不精确，有一定误差）。两数之商的约数恰恰是七十三，这就是绛县长者的年纪。师旷可能就是这样计算出来的，所以才说“七十三年矣”。史赵等人所说的甚为晦涩，很难明白。士文伯提出的“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”这个数字也可以理解。四百四十五甲子如按满算是二万六千七百天，但绛县长者下句又说“其季于今，三之一矣”，季是最小最末之意，这就是说最后一甲子只过去三分之一即二十天，这样距离四百四十五甲子正好少四十天，恰恰是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天，与“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”的说法完全吻合，士文伯的数字当是如此算出的。然而此数也可与史赵“二首六身”的说法相联系，即二万是第一位数，为二首，其余的下位数都是六，为六身，但我认为此数还是算出来的。

史赵说：“亥有二首六身，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数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解释说：“二画为首，六画为身。下首之二画并之，

使如其身旁，则是生来日数也。因亥书似算位，故假之以为言。”孔颖达的意思是说，“亥”字上边是“二”字形（古上字），正好二画，故曰“二首”，再把这二画拿下来竖置在身侧，便是“六身”。此说也有牵强附会之嫌。唐代文字已正楷化，亥字的下部分为“乚”是四画，为凑足“六身”之数，才将“二首”移置下来。史赵是春秋时晋人，其文字与楷书绝对无关。如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，篆书亥字，身为五画，连“二首”在内则是七画，都不是六画。

那么，史赵的“六身”之说到底从何而来呢？我看段玉裁的说法可信。他说：“二画为首，六画为身。按今篆法，身只有五画。盖周时首二画，下作六画，与今篆法不同也。”（《说文解字段注》）。对于此句，杨伯峻先生的看法较通脱，具有代表性。他在《春秋左传注》中引了几种说法，但皆以“近似穿凿”、“亦未必确”等语表示怀疑。又说：“春秋战国，各国字体本不统一，史赵或就晋国当时字体言之，今则不必强其解矣。说此句者甚多，不具引。”杨先生的意见与段玉裁的意见相似，“不必强其解”可谓是一种明智的解法。

以上分析了“亥”字与“六身”的关系。据此可知“亥”字与年龄计算本没什么关系，“六身”与“亥”字的关系又极为牵强，所以“六身”一词与年龄计算就更风马牛不相及了。但由于史赵把它们硬性捏合起来，二者之间便产生了联系。

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，具有极强的社会性、约定俗成性，当一个词语与某种意义联系起来后，这个词语便具备了符号的性质，以后的人们在运用时便不再考究其本义了。陶渊明写《五柳先生传》以自况，“五柳”一词便成了代表隐居之所的词语。这里的“六身”亦属于这种情况。“亥”字即可解释为“六身”，“六身”当然也可代指“亥”字，王维此诗中的“六身”指的正是“亥”字。这就为王维生于武则天圣历二年提供了一条

内证，因为这一年正是己亥年。只有这样解释，“门看五柳识，年算六身知”两句诗才能明白。其大意说：如果看到院前栽有五棵柳树，便可以认识我的家门；如果知道我生在亥年，就可算出我的年龄。上句意在退隐，下句意在年迈，与全诗的情趣和谐一致。若不这样诠释，试问“六身”一词当如何解？还应说明一点，即“绛县长者”这一典故唐人是比较熟悉的，许多诗人用过此典，或云“绛老”或云“亥字老人”已将此典与亥字联系起来。王维在本诗中用“六身”代“亥”字来委婉地说明自己的生年属相，本属平常，时人一定会明白的，只不过是年代久远，今日反觉得晦涩罢了。

综上所述，可知王维在诗中曾委婉地谈到过自己的生年，此诗为王维所作确定无疑，如果考证解析无误，王维的生年便可确定了，即：王维生于武则天圣历二年（岁当己亥，699），卒于上元二年（761），享年六十三岁。《新唐书》所云“年六十一”有误。这样，既可解决兄生弟后之矛盾，又可解决兄弟岁差太大之矛盾。而最关键的是王维自己所说，无论谁也没有他自己最了解自己的生年属相，故最具权威性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沈阳师范学院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